

**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富达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**

富达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 类 022641，C 类 022642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4〕1548 号文批准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富达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富达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富达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fidelity.com.cn](http://www.fidelity.com.cn)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20-989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